

# 北海文史

## 第六辑

### 大革命时期中共北海市组织称谓的考析

梁广钰

1926年1月，广东省农协执行委员会为了更好地指导各地农民运动，派共产党员苏其礼、潘兆奎、黄学增、林增华(林丛郁)、韩盈等来北海、合浦指导农、工运动。同年5月，中共广东区委南路特派员兼省委农协南路办事处主任黄学增同志在廉江等地抽调共产党员江刺横、简毅、李鸿飞等来北海组织建党的工作。此时，北海正筹备成立独立市，国民党广东省党部亦先后派人到北海、合浦筹建县、市党部。江刺横等一行到北海后，先联合国民党左派筹建国民党北海市党部。市党部成立后，江刺横、简毅、翻国鼎等共产党员任国民党北海市党部执行委员，李鸿飞(共产党员)、冯五其等任监察委员。他们取得在市党部任公职的“合法”身份以后，随即组建北海市中共的党组织。在中共广东区特派员潘兆奎的主持下，于1926年7月间，建立了中共北海市党组织。但于1927年4月23日，国民党北海市党部进行“清党”，江刺横、李鸿飞、潘国鼎、钟辉廉、潘铁汉，冯五其、冯慕周等人被捕杀害，中共党组织遭受破坏。

中共北海市党组织受破坏后，党组织的领导成员无一幸存者，因而，更无半片残存的文字资料。过去，对1926年北海党组织的称谓问题上，曾有两种说法：一说是党小组；一说是党委，难作定论。近年，随着历史资料的不断发掘，便形成了一定的见解，现就手头掌握的资料，对此作一考析。

北海市1926年存在的党组织应该是党委而不是小组。

根据是：

一、1926年，北海和梅录都是市建制，是工人比较集中，交通便利的开放港口。大革命时期，北海市是南路17个县市中群众革命运动较活跃的城市，对发展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恽代英关于广东省委扩大会议经过和内容给中央的报告中指出：

“关于广东全省工作布置问题，有以下重要的决定……南路、琼崖合设一

特委，设在海口(或北海)，因：

(1)就全省地位说，省委不能不对南路、琼崖看得特别重要，故为人才、经费均以设一特委为妥。

(2)经济影响上说，海口实际兼控高、雷、钦、廉；其次，在北海可以控制高、雷，但广州湾不能成为南路中心。

(3)南路交通，海口、北海有直接火轮航线，但两处对广州湾均只帆船来往，南路、琼崖合并，交通并无特别不便之处——又特别指出南路要注意北海，琼崖予海口之处，要注意崖县(三亚港)。”

(见中共广东省组织史资料第一辑 112、113 页，第二辑 383 页)

中共广东省委致南路特委信(第五号)中指出：“目前反帝高潮……故特别应该注意梅录、北海及茂名等重要县市工作。”中共广东省委通告(六十二号)又指出：“省委为要使全省的宣传工作发展，重新确定宣传工作中心区域：南路为：北海、琼崖为海口……”。(见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0001250 号、中央、广东档案馆编)

鉴于北海市当年的地位和作用，省委非常重视北海党组织的发展工作，历次省党员发展计划安排都占相当比重。中共广东省委(1928年)第二次扩大会议关于党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党的发展必须确定组织的中心，加以充分的注意。所谓中心，是经济、政治占重要地位，产业的区域，或工人比较集中，或大乡村，能影响其他地方的区域。……南路：南路与琼崖合设一特委，以海口、北海为中心。”(见中共广东省组织史资料第一辑 101、102 页)南路 1928 年 1 月份的组织工作计划这样记述：“本年六月底应该有一万以上党员，各县发展数目并现有党员如下：廉江三千，化县二千，信宜二千，茂名六百，吴川五百，电白五百，海康三百，遂溪四百，徐闻二百，防城三百，北海四百，梅录四百，广州湾三西。”(见中共广东省组织史资料第二辑 353、354 页)

可见，北海市当时在党组织建设中是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的，如果当时北海谨存在党小组的话，绝不能是一个党小组可能负起的重任。

二、有文献记载大革命时期北海市存在的党组织是党委。

广东省委书记沈宝同于 1928 年 1 月 15 日《关于广东党组织情况的谈话》

中说道：“现在有县委组织的，东江方面有……，北江方面有：……，西江方面有：……，南路有……，中路有：……。有市委组织的有：广州、香港、佛山、江门、海口、北海、梅录、汕头等八处。”这个谈话的时间是1928年1月15日，而北海市的党组织已在1927年4月23日“清党”时被破坏。尔后，南路特委曾派巡视员易一德来北海意欲恢复党的组织和开辟中心区工作，不幸被捕杀，致使北海的党组织活动中断至抗日战争爆发后，才能重建党的组织。我们的理解，无疑是、1927年的情况，即4月23日前北海党组织存在时的情况。距沈宝同谈话后半年，1928年8月7日，广东全省党的组织统计第一栏目“全省县、市委数目及其分布”中记录：“已有组织之县、市委共67个，市委7个，县委53个，特别支部7个。”我们分析，这个统计数是1928年8月的当时的数，因北海党组织已被破坏，因而从沈宝同谈话中讲述的有8个市委，到8月份的统计，正减少一个市委。（见中共广东省组织史资料第一辑86、892页）

三、有一定的旁证材料，北海1926年秋党组织称谓是市委。江刺横生前好友张达枢（张达枢是进步人士，其姐达超于1926年任国民党北海市党部妇女部长，江刺横任组织部长，江与达超姐弟常来往，江牺牲后，达枢与江妻还有通信来往）于1968年8月20日所写的关于江刺横烈士七人牺牲经过的补充材料中记述：“江刺横负责北海地下党的工作，是北海市委书记。”又述：“陈信才、彭忠英二人均曾证明江刺横是当年北海市委负责人。”（陈信才是1927年南路农民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彭忠英1927年是南路特委第二任书记）。江刺横生前另一好友黄龙瑞于1970年8月30日所写的“关于北海市1926年江刺横等遇害情况以及改组国民党北海市党部建立共产党的经过”材料中记述：“江刺横任市委书记，简毅任副书记兼总工会领导。”

四、在目前可收集到的有关资料中，并无党支部或小组之说。过去曾有小组之说主要材料来自当年的进步青年罗道诚提供过她曾参加过一次江刺横召开的小组会的史实而提出的。为慎重起见，于1988年11月，我们组织一个小组重访罗道诚同志。她说：“我当时只有15岁，参加过一次江刺横开的会是党小组会，但小组上级党的领导机构不清楚，当时北海形势发展很快，工人队伍很大，北海发展七、八个党员，北海成立市委是我离开北海到广州后知道的事。”

罗道诚 1926 年年仅 15 岁，非党团员，属进步青年，有可能接近党组织，仅已知参加过一次小组会，但不清楚上级机构，对党组织情况的了解有一定的局限性是客观的。此外，并未发现他人有小组或支部之说。

根据上述情况，一方面，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中，并无确凿小组或支部称谓的材料。而另一方面，“党委”称谓的资料，却有一定的文献参考和旁证资料。因而，北海市 1926 年党组织的称谓是市委更接近史实些。